

**1.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1.2 重要提示

股票简称	中洲控股	股票代码	0000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尹洪德	陈旭	
电话	0755-88393608	0755-88393605	
传真	0755-88393600	0755-88393600	
电子信箱	dongshihui@stcn.com	dongshihui@stc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2.2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元)	3,002,802,715.76	2,212,983,840.34	2,212,983,840.34	37.05%	2,698,263,135.75	2,698,263,13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5,618,650.68	405,502,224.15	405,502,224.15	-24.63%	411,880,264.43	411,880,26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8,664,102.67	314,368,894.28	314,368,894.28	-5.00%	411,476,960.82	411,476,96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25,124,896.17	165,754,400.62	165,754,400.62	-1,080.44%	363,360,335.02	363,360,335.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81	0.8467	0.8467	-24.64%	0.8600	0.8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81	0.8467	0.8467	-24.64%	0.8600	0.8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3%	13.76%	13.76%	降低13.13个百分点	14.20%	1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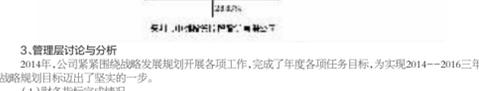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881	报告期末前5名大股东(含)持有普通股股票总数	18,310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户数	21,881	报告期末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深圳市中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28.83%	138,082,700	0	质押
南京骏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4.11%	67,591,744	0	质押
南京骏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0.05%	48,137,884	0	质押
深圳市香江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9.29%	44,507,558	0	质押
香港中策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2.10%	10,046,000	0	质押
超越	境内自然人	1.94%	9,289,800	0	质押
深圳市兴华华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33%	6,390,630	0	质押
中银银行-工银瑞信中证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4,999,900	0	质押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中证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3,315,399	0	质押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63%	2,999,961	0	质押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户数(如有)	0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户数(如有)	0
优先股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深圳市中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28.83%	138,082,700
南京骏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4.11%	67,591,744
南京骏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0.05%	48,137,884
深圳市香江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9.29%	44,507,558
香港中策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2.10%	10,046,000
超越	境内自然人	1.94%	9,289,800
深圳市兴华华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33%	6,390,630
中银银行-工银瑞信中证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4,999,9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中证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3,315,399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63%	2,999,961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公司围绕战略发展规划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完成了年度各项任务目标，为实现2014—2016年战略规划目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1) 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率
营业收入	3,002,802,715.76	2,212,983,840.34	37.05%
利润总额	49,149,001	58,538,842	-1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618,650.68	405,502,224.15	-24.63%

(2) 经营管理工作情况  
 2014年，公司完成房地产销售面积34.33万平方米，完成年度目标的122.08%，比上年同期增长17.22%；合同销售金额48.5亿元，完成年度目标的104.4%，比上年同期增长123.04%；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58.9亿元，完成年度目标的105.3%，比上年同期增长120.0%。全年主要经营及管理工作如下：  
 (1)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全面梳理业务流程。  
 (2) 公司在2014年初制定了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三年的战略目标是合同销售额复合增长率达到50%。围绕发展目标，以“专业化区域、深耕城市、多盘联动”为战略方向，以“高周转、扩规模”为发展主线，提高开发、销售速度；以“住宅地产”开发为核心业务，精选优质资产持有经营；为业务重点，突出主业，适度拓展；以“差异化竞争、非竞争性、自身拓展和外部资源注入”等策略获取土地资源；为业务重点，两轮驱动，内外结合；品牌战略；项目品牌、资本运作能力为核心能力，保障品牌持续运营。  
 (3) 在发展战略规划指导下，公司调整了组织架构体系，职位体系、薪酬体系和考核激励体系，并于2014年6月启动全员绩效考核工作，明确了总部和各区域公司的管理权责划分，明确了总部的决策和监管职能，强化了城市公司组织结构和组织绩效的提升，使工作更便于落地和向城市公司倾斜。  
 (4) 围绕开发工作齐头并进，实现房地产业务逆势增长。  
 (5) 在国家经济增速放缓的环境下，2014年公司通过提前介入项目定位，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确定价格策略，采取溢价销售手段等管理措施，实现销售与开发工作协同发展。  
 (6) 全年房地产销售面积180万平方米，竣工面积127万平方米，房地产销售面积比上年同期增长17.22%；合同销售金额48.5亿元，完成年度目标的104.4%；上半年，SCC中洲投资金融中心项目年内基本完成，亿元合同销售目标，大受香港、上海、杭州、武汉、天津和成都等城市本年开盘项目均取得了较好的销售业绩，存量物业市场平稳，公司年内完成了上海珑湾一期住宅及Mini公寓、中环二期公寓、成都半岛城邦住宅销售业务；大受香港公寓及中环、东莞长安世家尾盘及二期、产权车位整体销售等，完成了存量物业的销售任务。  
 (7) 多样化地方式并推，新项目获取持续顺利。  
 (8) 为扩大土地获取渠道，支持项目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了灵活拓展方式，公司通过股权投资方式，收购了惠州中洲置业、福建投资，通过控股子公司100%股权和福州100%股权，公司可以参加土地竞拍方式，成功获取上海浦东新镇土地储备地块。  
 (9)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土地储备41.28万平方米，计容积率建面80.33万平方米；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在建项目惠州长庚国际一期(ABCE地块)，蒋上花园占地面积合计23.26万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45.5万平方米。  
 (10) 多渠道多渠道融资，启动资本市场再融资工作。  
 (11) 除传统与渠道融资渠道，公司一直关注资本市场房地产行业融资形势的发展，积极做好推动再融资的前期准备工作。2014年1月，公司启动了资本市场再融资工作，确定了向特定对象发行深圳市中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方案，募集资金2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金融理财的缺口。2014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议案。上述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已由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日前已向申报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审核(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受理通知书)。  
 (12) 物业经营水平持续提升，资产管理能力逐步专业化。  
 (13) 为了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公司调整了物业经营业务板块的管理架构，于2014年11月成立了资产管理中心，下设物业管理部、商业管理部、物业管理部，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物业管理水平。  
 (14) 商业管理部：提升人力资产管理水平。  
 (15) 在市场化薪酬激励的背景下，公司实施了人力资源组织管控体系、职位管理体系、薪酬福利体系的重建；系统梳理和梳理人力资源各项关键流程制度，完善现有体系，填补制度空白，组织开展全公司年度人力资源规划及人力编制规划，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16) 2015年，公司将继续按照2014年制定的未来三年战略规划目标方向完成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2015年公司总体经营目标和重点工作如下：  
 (1) 总体经营目标  
 公司计划完成房地产销售面积43.37万平方米，完成合同销售金额48.8亿元，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61.32亿元。  
 (2) 年度重点工作  
 a. 坚持发展战略，适应市场需求。  
 b. 坚持“高周转、扩规模”的发展战略，加快项目运转节奏，提高内部协同能力，不断探究市场发展趋势，增强竞争力以适应市场环境。  
 c. 强化预算管控，严控成本费用。  
 d. 重点提升主业管理精细化水平，强化全面预算管理。业务预算将以项目决策目标为基础，费用预算以“零”为底线，严格预算管控体系，业务成本、费用开支等预算管理的合理性、必要性。  
 e. 2015年财务预算目标将与经营计划紧密整合，并纳入绩效考核体系。财务预算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同时强化财务预算执行分析，及时找出造成差异的因素。做到事前有计划、事中可控制、事后能考评，通过全面预算管理的计划、组织、控制等管理功能，严格控制成本、节约费用，实现项目管控落地，向管理要效益。  
 f. 提升拓展能力，补充土地资源。  
 (3) 优化投资结构、立项报告和投融资决策流程；开展市场调研工作，制定和完善投资后评估体系；完善总部与城市公司联动联动的投拓模式，搭建城市公司项目汇报交流平台，组织各城市公司的互访交流学习，提升城市公司项目拓展能力。  
 g. 加大销售力度，保障回款目标。  
 h. 通过深入市场调研和前期定位工作，做好开盘准备及销售推广，加强对阶段性营销费用计划的审核及费用控制，实施营销管理垂直制度等，一系列营销管理措施提升销售管理水平，确保公司销售目标顺利完成。  
 (3) 完善运营体系，强化管理基础。  
 (4) 在现有的计划运营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扩充项目一二级计划节点，促使管控流程精细化更加精确；组织开展工程验收及互检，确保工程质量是交付要求；引进计划运营管理系统，便于实时监控项目进展。  
 (5) 增强人力资本、提高人力效能。  
 (6) 推动人力资本投入增值，提升人力资源的投产效能。重点通过高效招聘配置、三轮优化加速培养机制、绩效及能力提升体系建设，让人才建设业务，打造成中洲控股商业战略的人才团队。规划公司+HR系统平台建设，逐步实现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化、流程化、数据化、信息化。  
 (7)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合并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于2014123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统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按照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下的所有新增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采用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的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  
 根据修订后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本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持续、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对2014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调整金额为47,290,957.62元。  
 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影响外,其他会计准则对本期财务报告不产生重大影响。  
 (3) 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无会计估计变更。  
 (4)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无会计政策变更。  
 (5) 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无会计估计变更。  
 (6)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无会计政策变更。  
 (7)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5-21号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收购资产而增加的合并主体  
 ①股权投资  
 本公司报告期内收购或投资所拥有的坐落于金山湖(JSH-A02-08)的宗地编号为J0900110882,占地面积52,296.67平方米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本公司于2014年5月10日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鹏程置业惠州中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实际以人民币53,272,548.47元购买该公司持有该宗地100%股权,股权转让手续已于2014年6月10日完成。  
 ②惠州市中洲置业和昊恒地产  
 本公司为取得昊恒地产所拥有的坐落于金山湖(JSH-A03-05)的宗地编号分别为0900110883和0900110884的地块及坐落于金山湖(JSH-A03-04)的宗地编号为0900110043的地块,总占地面积337,834.37平方米均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本公司于2014年5月10日分别与中洲地产、中洲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实际以人民币986,178,072.05元、51,394,909.06元收购中洲地产95%、3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中洲地产95%的股权,同日,本公司与中洲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实际以人民币60,049,667.67元收购昊恒地产95%的股权,该等股权转让手续已于2014年6月12日完成。  
 ③成都市星河湾  
 本公司子公司成都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为取得成都星河湾拥有的坐落于成都高新区大源新西北路2号,总建筑面积约宗地编号GX6-7-11,占地面积133,000.35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都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与成都星河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对价人民币1,260,284,000.00元收购星河湾100%股权,股权转让手续已于2014年4月28日完成。  
 (4)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1股	2股	3股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0%	2股	1股	3股
3	《关于2014年度经营计划财务报告的议案》	100%	3股	1股	2股
4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议案》	100%	4股	1股	2股
5	《关于聘请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	5股	1股	2股
6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00%	6股	1股	2股
7	《关于为子公司南京骏业投资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00%	7股	1股	2股
8	《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中洲香江置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00%	8股	1股	2股
9	《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中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00%	9股	1股	2股
10	《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中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00%	10股	1股	2股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姚日波 2015年3月21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5-19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19日下午在深圳深苑酒店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3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通知发出后,经公司董事长姚日波先生提议,新增项议案:1、《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2、《关于为子公司南京骏业投资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3、《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中洲香江置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时修改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15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  
 会议由董事长姚日波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部分董事、董事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日波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经营计划财务报告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全面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一经审计后的2014年度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3,002,802,715.76	2,212,983,840.34	37.05%	2,698,263,13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5,618,650.68	405,502,224.15	-24.63%	411,880,26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8,664,102.67	314,368,894.28	-5.00%	411,476,96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25,124,896.17	165,754,400.62	-1,080.44%	363,360,335.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81	0.8467	-24.63%	0.8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81	0.8467	-24.63%	0.8600
净资产收益率	9.63%	13.76%	降低13.13个百分点	14.20%

**(二) 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及指标说明**

1. 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3,032,802,715.7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7.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结转房地产收入增加所致。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5,618,650.68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4.63%,主要是上年度结转深苑酒店项目实现投资收益157,112,797.76元。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25,124,896.17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80.44%,主要是本期新增购置土地支出1,383,599,388.84元和购置土地相关的支出1,624,640,743.92元。  
 4. 总资产16,196,337,801.76元,较年初增加102.50%,主要是本期新增土地储备,加大房地产项目开发导致总资产增加。  
 董事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报告摘要及正文的议案》。  
 董事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议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33002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5,321,942.2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661,847,397.15元,减去2013年度应分配的股利311,301,952.00元,母公司2014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5,867,387.38元。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方案如下:  
 1. 按母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53,294,222.71元;作为分红基金的来源,以公司2014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基数,按10%提取法定股利35,535,193.16元;作为分红基金的来源,以公司2014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基数,按10%提取法定股利35,535,193.16元;共派发现金股利1,839,912.00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本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5,618,650.68元的23.51%,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注)现金分红为含税金额,并不进行税务上补扣和补缴。  
 五、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有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会计师提议,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5年财务报表审计,并负责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审计费用暂按人民币10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以上费用包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内部控制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其他与年度审计相关的专项报告费用,公司不支付与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董事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认为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编制《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得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如下:  
 根据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七、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2015-26号公告《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董事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深圳深苑酒店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2015-27号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深圳深苑酒店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董事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2015-28号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董事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2015-24号公告《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5-20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3月19日下午在深圳深苑酒店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3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长,会议通知发出后,委托监事魏健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到监事人,实际到会(含委托)监事4人,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健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核并确认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摘要及正文,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正文、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摘要及正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计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计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规定。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计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规定。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计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规定。  
 5.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计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规定。  
 6.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计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规定。  
 7.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计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规定。  
 8.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计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规定。  
 9.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计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规定。  
 10.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计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规定。  
 三、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有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会计师提议,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5年财务报表审计,并负责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审计费用暂按人民币10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以上费用包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内部控制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其他与年度审计相关的专项报告费用,公司不支付与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董事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有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会计师提议,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5年财务报表审计,并负责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审计费用暂按人民币10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以上费用包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内部控制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其他与年度审计相关的专项报告费用,公司不支付与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董事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有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会计师提议,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5年财务报表审计,并负责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审计费用暂按人民币10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以上费用包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内部控制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其他与年度审计相关的专项报告费用,公司不支付与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董事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有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会计师提议,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5年财务报表审计,并负责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审计费用暂按人民币10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以上费用包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内部控制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其他与年度审计相关的专项报告费用,公司不支付与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董事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有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会计师提议,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5年财务报表审计,并负责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审计费用暂按人民币10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以上费用包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内部控制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其他与年度审计相关的专项报告费用,公司不支付与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董事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有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会计师提议,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5年财务报表审计,并负责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审计费用暂按人民币10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以上费用包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内部控制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其他与年度审计相关的专项报告费用,公司不支付与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董事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有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会计师提议,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5年财务报表审计,并负责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审计费用暂按人民币10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以上费用包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内部控制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其他与年度审计相关的专项报告费用,公司不支付与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董事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